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组织的活动保险（2026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、社会、文娱等活动期间发生事故受到人身伤害，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、免赔额（率）、赔偿处理等适用主险约定。

本附加险条款名词释义以主险条款为准。